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6-05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及核准批复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拟通过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9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77号,以下简称“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中金公司以新增3,104,121,159股股份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注册申请。

二、核准中金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吸收合并完成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依法解散,原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分支机构变更为中金公司分支机构。

三、核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成为中金公司主要股东,对东方资产依法取得中金公司636,533,171股股份(占中金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8.03%)无异议。

四、核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成为中金公司主要股东,对信达资产依法取得中金公司1,329,279,400股股份(占中金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16.76%)无异议。

五、核准中金公司成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基金)主要股东;对中金公司依法承接东兴基金2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100%)无异议。

六、核准中金公司成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澳亚基金)主要股东;对中金公司依法承接信达澳亚基金5,40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54%)无异议。

七、核准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兴期货)、信达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期货)控股股东变更为中金公司,持股比例100%。

八、中金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中金公司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应当有序推进吸收合并工作,落实相关业务、客户及员工衔接安置方案,确保客户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妥善安置员工,维护社会稳定。

十、中金公司应当按照报送我会的初步整合方案确定的方向,在一年内制定并上报具体整合方案,明确时间表,妥善有序推进整合工作。在整合工作完成前,中金公司应当切实做好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及其子公司的风险隔离,严格规范关联交易,严防利益冲突和输送风险。

十一、中金公司应当根据本批复修改公司章程,并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报公司住所地证监局备案。

十二、东兴期货、信达期货应当督促中金公司按照向我会报送的方案,在承诺时限内稳妥有序完成其下属期货公司合并的报批工作。

十三、中金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注册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应当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三年内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工作,中金公司、原东兴证券分支机构、原信达证券分支机构应当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十四、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解散后,应当向我会上交《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金公司、原东兴证券分支机构、原信达证券分支机构应当自换领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向我会申请领取或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十五、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应当按照境外子公司所在地法律法规,依法做好境外子公司股东变更、业务整合剥离等工作。

十六、你们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相关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6-05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9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77号),以下简称“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中金公司以新增3,104,121,159股股份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注册申请。

二、核准中金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吸收合并完成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依法解散,原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分支机构变更为中金公司分支机构。

三、核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成为中金公司主要股东,对东方资产依法取得中金公司636,533,171股股份(占中金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8.03%)无异议。

四、核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成为中金公司主要股东,对信达资产依法取得中金公司1,329,279,400股股份(占中金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16.76%)无异议。

五、核准中金公司成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基金)主要股东;对中金公司依法承接东兴基金2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100%)无异议。

六、核准中金公司成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澳亚基金)主要股东;对中金公司依法承接信达澳亚基金5,40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54%)无异议。

七、核准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兴期货)、信达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期货)控股股东变更为中金公司,持股比例100%。

八、中金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中金公司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应当有序推进吸收合并工作,落实相关业务、客户及员工衔接安置方案,确保客户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妥善安置员工,维护社会稳定。

十、中金公司应当按照报送我会的初步整合方案确定的方向,在一年内制定并上报具体整合方案,明确时间表,妥善有序推进整合工作。在整合工作完成前,中金公司应当切实做好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及其子公司的风险隔离,严格规范关联交易,严防利益冲突和输送风险。

十一、中金公司应当根据本批复修改公司章程,并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报公司住所地证监局备案。

十二、东兴期货、信达期货应当督促中金公司按照向我会报送的方案,在承诺时限内稳妥有序完成其下属期货公司合并的报批工作。

十三、中金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注册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应当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三年内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工作,中金公司、原东兴证券分支机构、原信达证券分支机构应当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十四、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解散后,应当向我会上交《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金公司、原东兴证券分支机构、原信达证券分支机构应当自换领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向我会申请领取或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十五、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应当按照境外子公司所在地法律法规,依法做好境外子公司股东变更、业务整合剥离等工作。

十六、你们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相关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6-05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拟通过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2026年6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其中部分A股股东投出了有效反对票。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上就《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中金公司股东,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A股股份(以下简称“A股异议股份”)直至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中金公司A股股东(以下简称“A股异议股东”)可享有A股异议股份的收购请求权。

公司已于2026年9月7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77号)。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全体A股异议股东提供平台申报,实施其所持A股异议股份的收购请求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2026年9月7日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为33.45元/股,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为34.57元/股,成功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A股股东将以34.57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敬请A股异议股东注意风险。

● 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

● 申报主体:A股申报主体为截至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且自中金公司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后持续持有有效A股异议股份的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非A股异议股东申报无效。

● 申报期间: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7日的9:30-11:30、13:00-15:00,期间公司A股股票停牌。除上述时间外,公司A股股票不提供其他申报时间。

● 申报编号:A股申报编号为770009

● 申报简称:A股申报简称中金现金

● 申报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 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受让全部有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 根据中金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的投票结果,中金公司A股有效反对票数量最大值为52,906,764股,故最大受让数量为:52,906,764股。

● 投资者应当核对持有的异议股份数量,申报的非异议股份数量将在申报结束后继续被冻结,直至收购请求权实施完毕后解冻。

● 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A股股票且需要进行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在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前完成将相应A股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并于申报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相关申报。

● 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须在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收购请求权。

● 因行使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参照A股股票交易执行。

●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交易详情,应阅读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

本公告仅对公司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权的建议。

一、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基本情况

(一)A股异议股东

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是指在中金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上就《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自中金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A股股份直至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中金公司A股股东。非A股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在中金公司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后,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中金公司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后,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中金公司A股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金公司承诺放弃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根据中金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就《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情况,并根据公司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8月21日)获取的股东名册、异议股东持股变化及行权意向等相关情况,公司预计可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A股异议股东持股数量约为不超过2,419.75万股,最终实际行权的有效股份数以公司后续刊发的公告为准。

已提交中金公司A股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须在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将中金公司A股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收购请求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收购请求权。沪股通股票的实际权益拥有人如有意向申报收购请求权的,应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按照本公告规定的申报程序行使相关权利。

(二)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

(三)申报期间: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7日的9:30-11:30、13:00-15:00,期间公司A股股票停牌。除上述时间外,公司A股股票不提供其他申报时间。

(四)申报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五)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编号:770009。

(六)申报简称:中金现金。

(七)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八)行权价格: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为34.57元/股。

(九)申报数量

1、申报期间内,A股异议股东可以就全部或部分有效A股异议股份申报收购请求权。

2、公司A股异议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异议股东截至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A股异议股份,且:(1)需剔除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后的股份数量。(2)在中金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后,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处置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中金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后,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3、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有效期间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为各次申报卖出数量之和,但不超过有权申报数量上限。

4、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中金公司A股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金公司承诺放弃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5、若已申报收购请求权的A股股份在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确认、过户事宜前转让的,则已转让A股股份的收购请求权申报无效。

(十)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本次交易将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公司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A股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相当于以34.57元/股的价格将异议股份出售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关注事项

(一)申报方向只能是申报卖出,申报买入无效;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二)A股异议股东申报前应当与质权人或司法机关协商解除质押或司法冻结;清算时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A股股份,其收购请求权申报属于无效申报。

(三)对于同一账户中的A股异议股份,A股异议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

(四)股份保管:有效申报的A股异议股份将由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冻结。股份在冻结期间,A股异议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异议股份。

(五)公司将在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期间每日刊登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六)在申报期满后,公司需将申报结果和有效异议股份数量进行比对,剔除无效申报后,方能刊登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

三、费用

收购请求权申报方、提供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股票交易执行。

四、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89620506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

五、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预计时间安排

2026年9月8日	刊登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及停牌提示性公告
2026年9月14日	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2026年9月15日	1、刊登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首日,公司A股股票停牌
2026年9月16日	刊登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6年9月17日	1、刊登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截止日
预计收购请求权申报期截止日(2026年9月17日)后的3-5个交易日	公司刊登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公司A股股票复牌(具体复牌时间以公司公告为准)

以上仅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公告仅对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后续事宜

(一)本次申报有效期满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布申报结果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资金发放日。

(二)公司A股股票将于刊登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当日复牌,具体复牌时间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三)待上交所批准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终止上市申请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刊登终止上市公告,公司将发布换股实施公告,开展换股事宜。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6-05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A股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开展换股吸收合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有关事宜,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1995	中金公司	A股 停牌	2026/9/15			

公司已于2026年9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77号),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发布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6),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全体A股异议股东提供平台申报,实施其所持A股异议股份的收购请求权。为确保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实施顺利进行,公司A股股票将自2026年9月15日(即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首日)开市起连续停牌,并将于刊登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当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推进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实施,及时公告进展并复牌A股股票。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简称:歌尔JLC6;期权代码:037386。

2、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4,506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5,205.9492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46%,行权价格为17.62元/股(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9月8日至2027年8月27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4,506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205.9492万份,行权价格为17.62元/股(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琨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3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3年7月20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数由5,704人调整至5,551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1,000万份调整为20,899.09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变,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由22,520万份调整为22,419.09万份。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3年9月2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5、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8.37元/股调整为18.27元/股,并确定以2024年6月27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2024-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可行权日的相关条款。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并于2024年6月28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4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7、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2024-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可行权日的相关条款。独立董事姜付秀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

8、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551人调整至5,002人,注销1,534.4858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20,899.09万份调整为19,364.6042万份。公司已于2024年8月16日办理完成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董事会同意在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将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8.27元/股调整为18.22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9、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成后,将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8.22元/股调整为18.12元/股。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0、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其中部分A股股东投出了有效反对票。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上就《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中金公司股东,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A股股份(以下简称“A股异议股份”)直至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中金公司A股股东(以下简称“A股异议股东”)可享有A股异议股份的收购请求权。

公司已于2026年9月7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77号)。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全体A股异议股东提供平台申报,实施其所持A股异议股份的收购请求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2026年9月7日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为33.45元/股,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为34.57元/股,成功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A股股东将以34.57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敬请A股异议股东注意风险。

● 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

● 申报主体:A股申报主体为截至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且自中金公司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后持续持有有效A股异议股份的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非A股异议股东申报无效。

● 申报期间: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7日的9:30-11:30、13:00-15:00,期间公司A股股票停牌。除上述时间外,公司A股股票不提供其他申报时间。

● 申报编号:A股申报编号为770009

● 申报简称:A股申报简称中金现金

● 申报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 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受让全部有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 根据中金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的投票结果,中金公司A股有效反对票数量最大值为52,906,764股,故最大受让数量为:52,906,764股。

● 投资者应当核对持有的异议股份数量,申报的非异议股份数量将在申报结束后继续被冻结,直至收购请求权实施完毕后解冻。

● 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A股股票且需要进行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在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前完成将相应A股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并于申报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相关申报。

● 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须在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收购请求权。

● 因行使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参照A股股票交易执行。

●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交易详情,应阅读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

本公告仅对公司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权的建议。

一、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基本情况

(一)A股异议股东

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是指在中金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上就《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自中金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A股股份直至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中金公司A股股东。非A股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在中金公司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后,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中金公司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后,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中金公司A股股份,如已设